

花蓮縣瑞穗鄉治山防災整體治理工程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由本公所實際執行之委辦、代辦及自辦治山防災工程，均為統計之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會計年度期間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按工程名稱、地點、總工程費(按經費來源分)及工作數量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總工程費係指本年度已完工者以決算金額，未完工者以發包後實際需要工程費填報，
惟不含管理費在內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本公所實際執行之委辦、代辦及自辦項目核列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1式3份，1份送主計室，1份自存，1份送花蓮縣政府農業處。